|  |
| --- |
| 附件2山东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量化标准 |
| 量化指标 | **得分**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**领导班子好（15分）** | □领导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、运转规范、合作有力（2分）。□党组织书记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党务工作经验丰富，党建工作卓有成效（2分）。 | 4 |  |
| □党组织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，重大活动、年度工作均有计划和总结（3分）。 | 3 |  |
| □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1分）。□党组织书记是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的（2分）。 | 3 |  |
| □落实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情况良好（2分）。□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情况良好（1分）。 | 3 |  |
| □坚持党建带群团建设，重视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，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群团组织建设良性互动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**党员队伍好（15分）** | □党员队伍结构合理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业务骨干和青年职工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党员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□认真做好把社会组织领导骨干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培养成社会组织骨干的“双培”工作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□党员主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积极参加组织活动（2分）。□党员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按时、足额缴纳党费（2分）。  | 4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党员队伍好（15分）** | □树立典型、学习榜样，设立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，党员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（2分）。□主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招录党员职工工作（2分）。 | 4 |  |
| 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组织好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（3分）。 | 3 |  |
| **作用发挥好（20分）** | □党组织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“两个维护”（5分）。 | 5 |  |
| □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法人、领导层及员工无违法违纪情况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□按照要求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，及时传达学习精神（3分）。 | 3 |  |
| □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参加脱贫攻坚、精准扶贫、生态环境提升、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工作（6分）。 | 6 |  |
| □探索有效载体，创造性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（2分）。□设立“党员示范岗”“党员先锋队”“党员志愿者”等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（2分）。 | 4 |  |
| **工作机制好（20分）** | □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（2分）、民主评议党员（2分）、组织生活会（2分）、述职述廉（2分）等制度。 | 8 |  |
| □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及时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□加强党员教育工作，建立健全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制度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中的党员教育基本任务良好（2分）。□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（1分）。 | 3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工作机制好（20分）** | □加强党员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办法，并及时公开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（1分）。□严格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程序（2分）。□按时完成到期换届和任期内委员缺额补选选举任务（2分）。 | 5 |  |
| □完善党务公开制度，按要求实行党务公开，公开内容、时间和程序明确规范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**保障机制好（15分）** | □社会组织负责人支持党建工作，并配备1名以上党务工作人员（1分）。 | 1 |  |
| □党组织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（3分）。□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支出（2分）。□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，做到党建工作经费稳定充足（2分）。 | 7 |  |
| □有党建活动场所（3分）。□党建活动场所按照“六有标准”建设，要有标牌、桌椅、档案柜、办公设备、党旗党徽、学习资料、党报党刊，基本制度上墙（2分）。□党建宣传栏和党务公开栏摆放在显眼位置（1分）。□党建宣传栏内容丰富（1分）。 | 7 |  |
| **社会评价好（15分）** | □党组织及所在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参与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府重大决策部署（2分）。□党组织及所在社会组织社会影响好，公信度高，年内未发现负面舆情（2分）。 | 4 |  |
| 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激发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创新发展活力的，赢得会员单位和服务对象广泛认可的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社会评价好（15分）** | □经常开展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教育及法制教育，不断提高职工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守法意识的（2分）。 | 2 |  |
| □积极打造具有本组织特色的社会组织文化和党建品牌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社会效益良好（3分）。 | 3 |  |
| □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（4分）。 | 4 |  |
| **加分指标** | □创建当年，社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表彰或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（市、区）级1分。 |  |  |
| □创建当年，党组织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表彰或荣誉称号的，中央级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（市、区）级1分。 |  |  |
| □创建当年，党的建设成效突出，其经验得到总结推广或在各类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，国家级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（市、区）级1分。 |  |  |
| □创建当年，党建工作信息、调研文章被有关部门主办的刊物、网站发表采用的，国家级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（市、区）级1分。 |  |  |
| **减分指标** | 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及社会组织管理层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□社会组织及会员单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社会影响的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□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单位通报或处罚的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 **总得分：**  |